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及補助要點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發委員會通過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發表學術期刊論文獎勵及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每年度發表學術論文，具有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一)發表論文於學術期刊之獎勵

獎勵對象：以本校名義發表者。

A類獎勵方式：國際期刊Impact Factor為該領域SCI/SSCI/SCIE Subject Category所登錄期刊排名前25%(資料庫排名Q1)。

單一作者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 30,000 元
多人合著	依下列分配原則辦理，每篇獎勵金以新台幣 30,000 為上限。

每位教師每年度A類獎勵金累計以不超過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獲獎勵者同時頒予獎狀乙紙。

B類獎勵方式：

期刊名稱 作者人數	SSCI、SCI、SCIE、A&HCI *備註	TSSCI、THCI Core、EI (限 Journal) *備註
單一作者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 20,000 元	每篇獎勵金新台幣 12,000 元
多人合著	依下列分配原則辦理，每篇獎勵金以該類上列總額為上限。	

備註：SSCI(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科學引用文獻索引)、A&H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SCIE(科學引用文獻索引擴展版)、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HCI Core(台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EI(Engineer Index)

每位教師每年度B類獎勵金累計以不超過新台幣四萬元為原則，獲獎勵者同時頒予獎狀乙紙。

上述各資料庫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

作者人數、身份與獎勵金分配原則：

1. 單一作者，獎勵金分配比例為100%。

2. 多人合著：

若第一作者同時為通訊作者，且合著者為2人以上，第一作者兼通訊作者之獎勵金分配比例為80%，其餘作者之獎勵金分配以公式計算。

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為不同人，且合著者僅2人時，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獎勵金分配比例各為50%；若合著者為3人以上，則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之獎勵金分配比例各為40%，其餘作者之獎勵金分配以公式計算。

3. 多人合著獎勵金分配公式：總獎勵金扣除第一作者與通訊作者後剩餘獎勵金 $\times (n + 1 - i) / (\frac{n(n+1)}{2})$ (n 為扣除第一與通訊作者後之作者人數； i 為扣除第一與通訊作者後之作者排序位置)。

4. 每篇獎勵金低於新台幣1000元(含1000元)者不頒發獎勵金，但頒予獎狀乙紙。

(二)發表期刊論文之審查費、潤稿費或投稿費及人體(動物)試驗審查費、研究倫理審查費得申請補助。但每位教師每年補助之發表期刊論文相關費用，以不超過二千元為限(限當年度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無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及無校內學術培育補助計畫者)。

(三)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教育部學術獎，頒予獎狀、

獎牌(盃)及獎勵金新台幣十萬元整。

三、教師依本要點申請獎勵及補助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符合前點第一項發表論文期刊之申請者，應填妥申請表並檢附期刊出版單位已刊登之論文(以正式出版為限)及論文等級證明文件，經院(系、所、科)、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 (二)符合前點第二項得申請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費用之收據正本，依行政程序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四、出版學術期刊補助：

本校各學院或教學單位出版之學術期刊，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補助印刷費、編輯費、論文審查費、工讀金等項目。

- (一)收錄於THCI Core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或TSSCI (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每年補助新台幣最高十五萬元整。
- (二)收錄於THCI (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補助三年，每年補助新台幣最高八萬元整。
- (三)創刊號為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且有ISBN (國際標準書號)或ISSN(國際標準期刊號)者，補助三年，每年補助新台幣最高五萬元整。

符合以上各項之條件者，僅擇一補助。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於申請補助時繳送紙本各二冊至圖書館及研發處典藏。

- 五、為維護國家主權，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必需掛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申請人論文、參展或競賽作品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將不予獎勵及補助。
- 六、本校教師獎勵案，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研發處彙整後，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發獎狀及獎金。但教師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申請之補助案，得經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補助費，毋需提請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七、本要點施行後，研究發展處應於年度結束前，將當年度核發教師獎勵補助及經費使用情形，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作為下年度是否繼續辦理教師獎勵補助之依據。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規定之自籌收入支應，經費來源得以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優先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 九、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